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川海洋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海洋中心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四川海洋置地发展有限公司现将海洋中心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根据《四川海洋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海洋中心二期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成高环字[2017]368号），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包括：

1.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餐饮废气、汽车尾气以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餐饮废气主要为后期 1~2F 裙房引入的餐饮商铺。本项目尚未运营，针对餐饮废气，餐饮商铺均预留了油烟通道，1~2F 的裙房共计预留 10 个油烟通道，油烟经过统一收集后经过楼顶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统一收集后由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绿地排风口处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自带的烟气净化器处理后，经自带的排风系统直接接入排风竖井后，经烟道至 1 号楼楼顶排放。

1.1.2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本项目餐饮废水先经过地下负二层的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办公生活用水一同经过东侧翠华路的市政管网直接进入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锦江。

目前项目尚未入住，不会产生废水。

1.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地下室设备噪声（中央空调、柴油发电机、风机、水泵等设

备)、进出车辆噪声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出风口加设消音器、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植物垃圾、隔油池废油。

由于项目尚未入驻，目前未产生固体废物。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在地下室负一层设置了垃圾收集房。

1.2 施工简况

四川海洋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管理，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四川海洋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海洋中心二期项目于2017年10月经原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以《关于同意四川海洋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海洋中心二期”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备案的通知》（成高环字[2017]368号）进行批复，本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建成，目前实际建设规模与设计建设规模一致，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情形，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021年10月，四川海洋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海洋中心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随即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工作，并于2021年10月13日~14日在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条件的情况下，开展了现场监测工作。2021年10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洋中心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2021年10月30日组织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意见结论为：四川海洋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海洋中心二期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四川海洋置地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①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制度；③垃圾管理制度。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有消防通道、消防水池、室外设消火栓，配置了足够的灭火器材。同时，为杜绝或者最大限度的降低柴油泄漏和火灾事故可能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发电机房、储油间的地面进行了防渗，铺设了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四川海洋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